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深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全面、积极履行现代企业社会公民的责任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立以董事会为最高领导机构，ESG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小组”）为战略规划方案制定，ESG与可持续发展执行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执行小组”）为具体工作执行机构的管理架构，负责推动企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日常工作。

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前提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人、社会和环境等各方面要素，诚信守法、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以人为本，达到经济、环境和社会的均衡发展，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能划分

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ESG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，负责推动ESG系统地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决策流程之中，使公司通过提升ESG管理与表现创造更多价值。董事会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 审议公司ESG 战略规划方案及目标；
- （二） 审议管理小组的ESG提案，以及审批公司的年度ESG报告；
- （三） 定期听取管理小组就ESG事项的工作汇报，了解ESG相关事宜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潜在影响和相关风险与机遇；
- （四） 监督ESG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事项的外部承诺及履行情况；

(五) 定期评估公司ESG及可持续发展表现，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相关负责人职责和任期。

第四条 ESG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小组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规划方案、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，由董事长担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分管安全、环保、供应链等部门的分管领导。管理小组其他成员由组长指定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组长职责。管理小组主要负责：

(一) 跟踪主要业务发展的最新资讯及ESG管理的政策与趋势变化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ESG战略规划方案、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二) 提出建立健全公司ESG管理架构的方案；

(三) 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公司ESG工作开展情况；

(四) 对公司ESG的工作方向、内容、预算开支及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定期评估；

(五)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ESG管理报告并按照工作计划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；

(六) 负责公司ESG管理报告的编制和宣传；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条 管理小组成员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管理小组负责向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问询及索要ESG相关资料，公司全体人员有义务配合提供所需资料，涉及部门或人员应按时报送，不得拒绝、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。

第七条 ESG与可持续发展执行小组负责推进管理小组所通过的ESG工作相关方案的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，成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部门ESG专员、子公司以及各生产基地ESG专员等。执行小组主要负责：

(一) 就本部门影响公司ESG领域的重大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安全管理、气候变化、水资源管理、社会责任等，向管理小组提出建议；

(二) 统筹负责本部门ESG方案的执行与汇报工作，保持与各单位的密切沟通；

(三) 将公司各评估指标分解到本部门，并定期评估进度与成果；

(四) 负责收集、上报各项ESG工作需要的信息和数据，协助编制公司年度ESG

报告，参与各项ESG评级；

（五）每季度向管理小组汇报公司ESG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。

第八条 管理小组在编制公司年度ESG报告过程中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必要费用，应当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管理小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、ESG方案拟定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管理小组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由小组负责人负责召集。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管理小组成员提议召开。

管理小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小组成员。会议由小组负责人主持，小组负责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组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管理小组会议应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组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组员表决，过半数即可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管理小组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经全体组员同意，可以采取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管理小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管理小组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或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六条 管理小组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应当依照
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3月10日起执行。